

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

职工债权公示

2025年8月7日，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5）苏0585破申6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8月7日作出了（2025）苏0585破50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止2025年9月13日，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下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137105.33元（详见职工债权表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5年9月28日止。

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管理人办公地址：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丽娟 13862423488

特此公示。

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四日



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(截止日期：2025年9月13日)	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认定债权金额
1	靳力红	工资	18362.3
2	占三红	工资	7279.07
3	黄太忠	工资	13659.78
4	张秀芝	工资	34447.71
5	李成成	工资	53530.79
6	屈豆娥	工资	9825.68
			137105.33

